

江西源点新材料有限公司超高压电力绝缘材料及植物基工业油生产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0 月 29 日，江西源点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江西源点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 5 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江西源点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大道 326 号泰伟科技（吉安）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租赁泰伟科技（吉安）有限公司 5#、6#、8# 厂房，地理坐标为 N26°50'18.643"，E114°47'47.205"。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厂区南侧间隔道路建设大道处金珠驾校，其办公楼与项目生产车间的距离为 246m，同时项目生产车间距离江西省宇能制药有限公司生产车间最近距离为 347m，不在项目生产车间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25.8 万元，占总投资 0.26%。项目高压电力绝缘材料分为预加填料环氧树脂和无填料环氧树脂；预加填料环氧树脂的生产工艺为环氧树脂、甲基四氢苯酐、聚丙二醇、聚乙二醇、硅微粉→投料→混合搅拌→抽真空→放料包装。无填料环氧树脂的生产工艺为环氧树脂、甲基四氢苯酐、聚丙二醇、聚乙二醇→投料混合搅拌→抽真空→放料包装。项目天然酯绝缘油生产工艺为植物油、硅藻土、高岭土、抗氧化剂、抗凝剂→投料→搅拌吸附→压滤→搅拌→真空脱水→过滤包装。生产规模为年产 5020 吨高压电力绝缘材料和年产 5000 吨天然酯绝缘油。

项目 2021 年 12 月委托吉安凌樾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江

西源点新材料有限公司超高压电力绝缘材料及植物基工业油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报告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通过井冈山经开区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井开区环字〔2022〕4 号。

项目于 2022 年 1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2 年 6 月投入试运行。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25.8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0.26%。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艺流程变更：项目工艺流程与环评基本一致，无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水来源于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井开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到标准后排入赣江。

2、废气。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投料粉尘和搅拌脱泡、抽真空的有机废气，投料粉尘在调配釜运作时，车间在密闭状态下用集气罩收集粉尘后合并到有机废气排气筒共同排放。机器运作时产生的搅拌脱泡、抽真空的废气，在出气口管道收集后经粉尘过滤器处理再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车间投料工序未经集尘罩收集的粉尘和真空脱水时产生的异味需要加强通风，加强粉尘收集频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2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6/1101.2-2019)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机械噪声，通过采取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并在厂界边界设置有砖砌实体围墙、种植树木、设置绿化带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运营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包装袋集中起来外售废品站；车间产生的粉尘和废气回用于生产；过滤产生的滤渣和机器需要定时更换的废滤网收集后交由再生资源站回收。在做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抹布、废手套、实验室废液以及吸附有毒物质的活性炭都交由吉安市创成蓝天生态服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验收监测期间，道路正常运行，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出口中 COD_{Cr} 日浓度平均最高值为 114mg/L、NH₃-N 日浓度平均最高值为 13.7mg/L、SS 日浓度平均最高值为 76mg/L、BOD₅ 日浓度平均最高值为 22.9mg/L、TP 日浓度平均最高值为 1.82mg/L，经监测生活污水出口所排水中 COD_{Cr}、NH₃-N、SS、BOD₅、TP 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严者要求。即 COD_{Cr}≤500mg/L、NH₃-N≤38mg/L、SS≤170mg/L、BOD₅≤250mg/L、TP≤2mg/L。

3、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排气筒出气口有组织废气 VOCS 最高浓度为 33.9mg/m³，有组织排放的浓度最高值符合有机废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2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6 1101.2-2019) 中 TVOC 排放标准；即 VOCS≤120mg/m³。排气筒出气口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12.9mg/m³，颗粒物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即颗粒物 ≤120mg/m³。

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最高浓度为 0.419mg/m³、TVOC 最高浓度为 0.290mg/m³，NMHC 最高浓度为 1.62mg/m³，无组织排放

的总悬浮颗粒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总悬浮颗粒 $\leq 1.0\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的 TVOC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2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6 1101.2-2019）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即 TVOC $\leq 2.0\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的 NMHC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即 NMHC $\leq 30\text{mg}/\text{m}^3$ 。

4、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1.9dB(A)，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井开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到标准后排入赣江。项目主要废气为投料粉尘和搅拌脱泡、抽真空的有机废气以及车间无组织粉尘。投料粉尘、搅拌脱泡、抽真空产生的有机废气，在出气口管道收集后经粉尘过滤器处理再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车间投料工序未经集尘罩收集的粉尘和真空脱水时产生的异味通过加强通风，加强粉尘收集频率来处理。项目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吸声、减震等措施来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包装袋集中起来外售废品站；车间产生的粉尘和废气回用于生产；过滤产生的滤渣和机器需要定时更换的废滤网收集后交由再生资源站回收。在做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抹布、废手套、实验室废液以及吸附有毒物质的活性炭都交由吉安市创成蓝天生态服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原则上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完善验收组和专家提出的验收监测表修改意见，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可上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2、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完善运行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日常巡查和必要的监测工作，建立健全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和台账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江西源点新材料有限公司超高压电力绝缘材料及植物基工业油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江西源点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9 日

江西源点新材料有限公司超高压电力绝缘材料及植物基工业油生产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电 话	签 名	备 注
武望	江西源点新材料有限公司	厂长	13320165701	武望	建设单位
胡建	江西恒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18679276363	胡建	验收单位
胡萍	井冈山大学	讲师	15949669168	胡萍	专 家
李光华	宜春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主任	15978668824	李光华	专 家
罗文平	江西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工程师	15970233165	罗文平	专 家